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交易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25,234.8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作为行业基金,在享受消费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9,913.00 份	11,199,655.00 份	151,925,666.8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8,293.90
2.本期利润	3,776,776.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129,245.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0.72%	3.53%	0.64%	- 1.48%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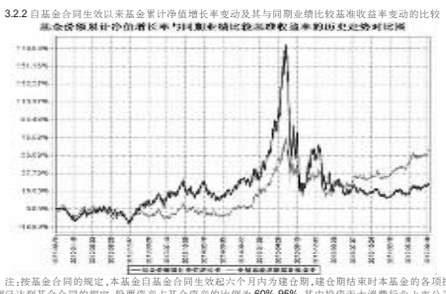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 1 月 13 日	-	8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公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三季度 A 股市场单边上行,涨幅尚可。三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63%,深证 100 指数上涨 6.61%。三季度市场几乎是单边上行,仅有小幅回调,振幅较小,从大小盘风格来看,大中盘股票稍强于小盘股,深 100 指数涨幅好于沪深 300,行业方面,三季度表现最好的是有色钢铁煤炭建材为主的周期行业和非银行金融。

展望四季度,前期监管层维稳意愿叠加短暂的流动性放松窗口,市场行情比较平稳,监管政策趋严,利率抬升,去杠杆的趋势不变,十九大过后监管层维稳意愿减弱,市场下行压力增大。在 A 股估值国际化以及中国经济活力强的大背景下,调整对应的底部在 3000 点附近,但大盘点位远没有市场结构重要,点位淡化,从结构上来看,创业板大概率会在明年出现大底部。从估值水平来看,目前主板和沪深 300 估值水平依旧低于历史均值,中小板 PE 略高于历史均值,创业板估值水平在历史均值以下,创业板相对于沪深 300 的估值水平在低于历史均值负一倍标准差的水准。从行业来看,十九大之后监管去杠杆与流动性收紧,通胀与利率上行的环境适合配置消费与金融。新能源车是目前需求强烈的行业,同时市场对新能源车四季度销量预期已下调,18 年双积分即将推出,主机厂有动力加大电动车推广,行业具备确定性高增长,景气度高。环保和军工行业在四季度有较强的政策催化刑预期。在个人消费品升级的大背景下,白酒一直维持高增长,家电家具在短期也维持高增长,但从估值来看,这三个行业目前均在历史估值高位,预计将有小幅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5%。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0,240,353.25	89.16
	其中:股票	180,240,353.25	8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11,740.80	10.79
8	其他资产	110,906.81	0.05
9	合计	202,163,000.8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5,286,282.62	6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45,632.29	2.29
F	批发和零售业	11,262,615.00	5.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5,213,869.02	2.6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22,168.69	3.24
J	金融业	10,923,823.71	5.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71,690.67	5.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937.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934.42	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88,527.93	2.82
S	综合	-	-
	合计	180,240,353.25	90.9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68,495	7,383,612.50	3.73
2	601888	中国国旅	195,883	6,756,004.67	3.41
3	600703	三安光电	285,420	6,604,618.80	3.33
4	002236	大华股份	272,097	6,549,374.79	3.31
5	300059	东方财富	463,102	6,404,700.66	3.23
6	000333	美的集团	144,781	6,397,872.39	3.23
7	600519	贵州茅台	12,309	6,371,630.76	3.22
8	000418	小天鹅 A	137,559	6,256,183.32	3.16
9	002024	苏宁云商	474,600	6,217,260.00	3.14
10	603868	飞科电器	93,470	6,081,158.20	3.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700.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8.64
5	应收申购款	5,58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906.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40,254.00	16,561,019.00	184,381,092.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97,344.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9,454,475.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340,341.00	-5,361,364.00	6,701,705.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9,913.00	11,199,655.00	151,925,666.88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的变化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 2017/09/30	128,508,246.90	0.00	0.00	128,508,246.90	77.4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100分级
交易代码	16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7,331,250.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 1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业绩比较基准	95%× 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5%×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稳进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锐进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100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8	150019	161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6,660,190.00 份	1,276,660,190.00 份	184,010,870.4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532,774.35
2.本期利润	146,116,266.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70,794,319.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2%	0.77%	5.55%	0.75%	- 0.2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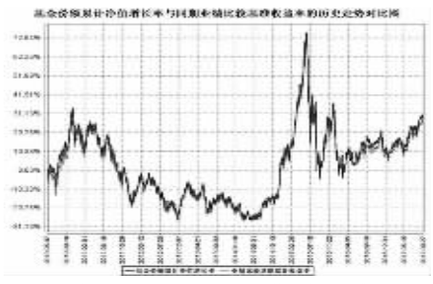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境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0 年 5 月 7 日	-	17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已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期间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平稳,部分经济指标走势趋弱。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较 7 月回落 0.4%。8 月固定资产投资计增速 7.8%,较 7 月回落 0.5%;分行业来看,基建投资是主要拖累,制造业投资表现差强人意,但房地产投资有所企稳。1-8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 12.7%,较前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当月同比则由前月低点小幅回升 2.1 个百分点至 4.3%。8 月零售销售当月同比增速 10.1%,较前值回落 0.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影响因素之后,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8.9%;房地产相关消费是主要拖累,前期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回落对相关行业的负面拖累也许正在逐步体现。但是 9 月高频数据依然较好,中采制造业 PMI 为 52.4(前值 51.7),季调后 PMI 亦有明显回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依然乐观。综合各项经济数据,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大势平稳,但受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下行约束,经济增长动力或已趋弱。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整体呈震荡格局。7 月份,在二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和中下旬资金面偏紧格局影响下,收益率略有上升;8 月份,经济增长平稳叠加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导致债券市场整体情绪不佳,利率继续平坦化上移;进入 9 月份,月初资金面宽松,3M 存单利率触顶回落,中旬公布 8 月份经济数据较上月再度明显走弱,不及预期,市场做多情绪释放,利率平坦化下行,而月末资金紧张导致利率再次上升。三季度,长端利率债窄幅上行约 5-10bp,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亦在 10bp 区间内窄幅波动,收益率曲线依旧呈平坦化,信用利差低位徘徊。

在三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做出了调整,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展望四季度,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依然相对平稳,但经济增长动力已趋弱,三四线地产销售已经开始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下行趋势确定,财政支出下滑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收紧也将制约基建投资。资金面方面,在控泡沫、防风险的目标下央行货币政策基调可能在中期上维持中性稳健,流动性整体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9,221,840.69	94.09
	其中:股票	2,709,221,840.69	94.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106,514.25	5.87
8	其他资产	1,135,082.29	0.04
9	合计	2,879,463,437.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003,133.96	2.26
B	采矿业	13,064,832.00	0.46
C	制造业	1,622,801,408.19	56.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313,415.14	1.40
F	批发和零售业	54,039,211.91	1.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9,154.00	0.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4,903,472.34	8.88
J	金融业	334,647,665.12	11.66
K	房地产业	154,218,866.64	5.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47,159.96	1.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861,011.55	2.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444,181.78	1.79
S	综合	13,828,328.10	0.48
	合计	2,709,221,840.69	94.3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3,488,889	154,174,004.91	5.37
2	000651	格力电器	3,786,575	143,511,192.50	5.00
3	000725	京东方 A	20,144,014	88,633,661.60	3.09
4	000002	万科 A	3,229,613	84,777,341.25	2.95
5	000858	五粮液	1,470,354	84,221,877.12	2.93
6	002415	海康威视	2,549,061	81,569,952.00	2.84
7	000001	平安银行	6,710,759	74,556,532.49	2.60
8	000776	广发证券	3,465,774	65,780,390.52	2.29
9	300498	温氏股份	3,021,996	65,003,133.96	2.26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899,836	53,765,358.80	1.8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广发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